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已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。

2、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刘国永、聂树刚、赵砚青、陈晓娟、李奇凤、谭博学、漆彤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议案》

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。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，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、《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